

9、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的血管内超声诊断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血管内超声诊断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开立生物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7人，营业收入为7504.30万元，资产总额为46360.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昉动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8日